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2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其他蒸馏酒、威士忌生产、威士忌销售、白酒销售、厂房出租等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按照营业执照申报平台的规则，公司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按照“主营条目”进行经营项目申报，并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啤酒、露酒、矿泉水、纯净水、其他饮用水、再生水、啤酒原料、饲料、酵母、塑料箱；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餐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制造纸箱、纸箱印刷、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食品添加剂 CO2。	经营范围：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商标代理、销售代理、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出版物印刷、办公服务、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2.2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啤酒、露酒、矿泉水、纯净水、其他饮用水、再生水、啤酒原料、饲料、酵母、塑料箱；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餐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制造纸箱、纸箱印刷、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食品添加剂 CO2。	2.2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啤酒、露酒、矿泉水、纯净水、其他饮用水、再生水、啤酒原料~~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饲料生产、酵母食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进出口代理、~~、制造纸箱、纸箱印刷、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商标代理、销售代理、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出版物印刷、办公服务、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代理进出口；批发食品添加剂 CO2。~~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修订预案，待股东大会审批）将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24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查验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北控集团所属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13 年 11 月 8 日取得营业执照，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2 号楼 3 层及 5 层。2017 年公司完成了增资扩股，公司股东由 3 家增加到 7 家，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20.0898 亿元人民币。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第二次增资扩股，原有 7 家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36.8498 亿元人民币。7 家股东占注册资本金额和比例：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额 12.948664 亿元人民币，比例 35.14%；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额 9.13918 亿元人民币，比例 24.80%；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4.083908 亿元人民币，比例 11.08%；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金额 3.284416 亿元人民币及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比例 8.91%；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额 2.464544 亿元人民币，比例 6.69%；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金额 2.464544 亿元人民币，比例 6.69%；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金额 2.464544 亿元人民币，比例 6.69%。

财务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业务包括：（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要求，财务公司设立股东会、党的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会：股东会是财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主要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对公司增减资、股东转让出资、公司发行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等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党的委员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简称：财务公司党总支）。董事长、公司党总支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委员会。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设董事 11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董事），并据监管要求下设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主要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财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或总监）2-6 名，以满足内部分工相互制衡、业务运营相互制约的要求。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决议，承担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

（二）公司架构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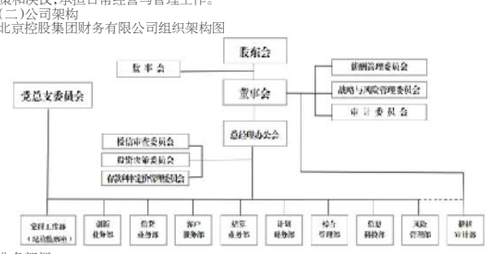

业务部门：

财务公司的客户服务部、信贷业务部、创新业务部等部门包含了财务公司大部分的资产和业务，在日常工作中直接面对各类风险，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重点。各业务部门承担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充分认识和分析本部门各项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2、将评估风险与内控措施的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准确、及时上报风险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日常风险监测报表。

3、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向风险管理部门提出操作流程和内控措施改善建议。

4、及时发现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别，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财务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建设公司防范风险和化解风险的机制，负责日常合规、内控、法律事务、授权、资产分类等管理及反洗钱、行政许可等相关工作。

（2）稽核审计部：负责公司稽核审计、监管自评及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

（3）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税务管理、存款准备金管理及相关金融统计工作职能。

（4）结算业务部：负责搭建财务公司资金归集、结算平台，对成员单位内部账户以及授权类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处理本、外币资金结算等业务职能。

（5）客户服务部：负责吸收存款，完成资金集中度指标、成员单位金融服务工作、提供资金支持方案等。

（6）创新业务部：负责公司人民币资金运作、同业管理、债券承销、有价证券投资管理等业务。

（7）信贷业务部：负责自营贷款、保函、贴现、承兑、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买方信贷业务等。

（8）信息科技部：负责信息系统管理及软件、硬件维护，设备采购及项目实施管理等工作。

（9）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协助经营班子组织落实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督办工作及文书管理工作，做好行政后勤保障、安全生产、工会等工作。

（10）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党务工作、干部管理、纪检监察、企业文化建设、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

（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由风险管理部组织，稽核审计部监督和评估，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法律合规风险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四）内部控制措施

财务公司专门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规定，同时针对结算、资金、信贷等业务制定专项业务制度及流程，从事前授权、审批，事中执行、复核、监测，事后检查、评估等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岗位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务保护、运营分析、信息系统等。上述措施可以单独进行，也可各种措施组合进行。

1、不相容岗位分离

财务公司各部门均对部门各岗位职责进行了详细说明，按照分工牵制、授权制约的原则，根据不同分工制定明确的岗位工作职责，明确各岗位在业务操作中的责权划分，建立起明晰的职责分工和岗位责任机制。将会计岗与出纳岗、业务经办岗与复核岗等不相容职责实施有效分离，分工制约，强化内部监督。

2、授权审批

财务公司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授权管理，明确公司领导分工、各岗位的权限范围、相应职责，使公司内部形成各级岗位职责分明、职权相称的管理机制。

3、会计系统

财务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账务处理程序、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定期出具财务报表，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经济业务活动。

4、财产保护

财务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管理原则及职责部门，对固定资产购置、验收、领用、处置及日常管理流程进行规范，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并定期盘点，确保账实相符，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运营分析

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要求，每季度形成经营情况报告，对公司基本经营情况，资金集中度，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本充足率等各方面进行分析，确保风险监控到位，各项业务合规开展、保障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6、信息系统

财务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信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及应急响应预案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变更管理办法》《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办法》《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核心系统数字证书及 USBKEY 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为“财务公司业务运营管理系统”，涵盖支付结算、信贷、网上银行、同业、投资、现金池等业务模块，财务核算系统选用“用友 U8 财务系统”，包含总账、UFO 报表、固定资产、薪资管理、企业应用集成（EAI）等功能，实现财务核算功能。以上两个系统在业务处理能力、功能覆盖、运行稳定方面有较强优势。同时，财务公司业务系统、财务系统不仅实时对接，还通过银企直连系统、征信及监测系统接口与外部银行及监管部门实时对接，通过系统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实时有效监控。财务公司获得公安部门颁发的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网络安全管理能力达到了与一般商业银行同等水平。

（五）应急准备与处置

财务公司坚持“首都金融无小事”的理念，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对突发性自然灾害、经营危机、特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的响应、报告、处置程序做出明确细致的规定。财务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财务公司就清偿性、流动性等原因引起的突发事件时，可以采取的紧急资金调配措施包括：向北控集团在内的股东单位寻求援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北控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在北控集团协助下，与内部成员单位协商调剂资金；经过监管部门的批准，向其他财务公司、商业银行等同业机构借款，必要时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申请再贷款等资金支持。

（六）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经营管理活动合规，各项业务均能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并履行相关程序，未出现内部控制问题，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合计人民币 202.12 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6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63 亿元，资金集中度为 27.9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47.86 亿元；信贷业务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各项贷款余额合计为 108.64 亿元，全部为人民币贷款，信贷业务资产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未发生不良贷款。

2、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32.88%

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32.88%，符合监管要求。

（2）不良资产率不得高于 4%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0

财务公司不良资产率为零，符合监管要求。

（3）不良贷款率不得高于 5%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0

财务公司不良贷款为零，符合监管要求。

（4）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得低于 100%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无穷大

财务公司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超过 100%，符合监管要求。

（5）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得低于 10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贷款应提准备=无穷大

财务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超过 100%，符合监管要求。

（6）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比例=同业拆入/资本总额=0%，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为 0 亿元，低于资本总额，符合监管要求。

（7）投资比例不得高于 70%

投资比例=投资总额/资本总额=16.65%

财务公司投资比例为 16.65%，符合监管要求。

（8）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比例=担保风险敞口/资本总额=0

财务公司担保余额为 0，低于资本总额，符合监管要求。

（9）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0.08%

财务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为 0.08%，低于 20%，符合监管要求。

（10）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流动性比例=一个月到期的流动资产/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负债=65.23%

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 65.23%，符合监管要求。

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8000 万元，未超过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 30%；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 元。本公司制定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和判断，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 2022 年严格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之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1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阳，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艳艳，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关文源，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345.8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90.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5 万元。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减少 49 万元。减少比例 12.41%。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时，尽责履职，与致同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认为其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对致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核查，认为致同具备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续聘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致同为公司审计机构，一年来，致同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完成了 2022 年度公司委托的财务报表审计、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等各项工作。

因此，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五）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3-020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捐赠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捐赠情况概述

为积极履行企业家社会责任，支持教育事业发展，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签署《捐赠协议》，天佑德集团拟分五批次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计价值 1 亿元人民币币值。捐赠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天佑德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首次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4,10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

天佑德集团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不是一致行动人。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北京大学镜春园 75 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18012R

4、法定代表人：邱水平

5、注册资金：贰仟万元整

6、业务主管单位：教育部

7、业务范围：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的捐赠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奖励教师、学生，资助教学，科研等。

三、捐赠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向乙方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天佑德酒股票，总计市值 100,000,000（壹亿）元人民币。甲方将分五批次向乙方捐赠天佑德酒股票，双方同意每一批次捐赠股票的每股价格按照以下两者孰高为准，进而确定每一批次的捐赠股票数量：1. 该批次捐赠日前一个交易日天佑德酒股票的收盘价；2. 该批次捐赠日前五个交易日天佑德酒股票交易均价。每一批次的捐赠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确定。捐赠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甲方捐赠目的为支持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发展建设、支持北京大学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发展、支持北京大学人才培养事业、支持北京大学校友工作的开展及支持其他北京大学发展建设的相关事宜。

3、甲方将分五批次向乙方捐赠天佑德酒股票，第一次捐赠日为本协议签订之日，捐赠市值 60,000,000（陆仟万）元人民币。

4、2024 年 12 月 1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捐赠不低于 5,000,000（伍佰万）元市值的天佑德酒股票（第二次捐赠）。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该次捐赠日。

5、2025 年 12 月 1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捐赠不低于 5,000,000（伍佰万）元市值的天佑德酒股票（第三次捐赠）。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该次捐赠日。

6、2026 年 12 月 1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捐赠不低于 5,000,000（伍佰万）元市值的天佑德酒股票（第四次捐赠）。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该次捐赠日。

7、2027 年 12 月 1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进行第五次捐赠，捐赠股票的市值补足总捐赠市值，即总捐赠市值减去前四次捐赠的天佑德酒股票市值（即各次捐赠时点确定的市值），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该次捐赠日。以上五次捐赠合计由甲方向乙方捐赠甲方持有的天佑德酒股票市值 100,000,000（壹亿）元人民币，捐赠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8、乙方持有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捐赠的天佑德酒股票期间，如需减持或者转让捐赠股票的部分或者全部，除应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或者转让股份的相关规定，还需要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任何捐赠股票的减持、转让、分红等收益均须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的捐赠事宜。

9、乙方持有捐赠股票期间，不得以股票进行质押、融资融券以及其他金融手段获取资金或者其他收益，也不得进行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天佑德酒股价、市场美誉度、企业及个人公众形象等行为。

10、本协议约定的每一次股票捐赠日之后的一个月内，双方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四、首次实施捐赠前后持股情况

首次捐赠前后，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首次捐赠前		首次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9,233,440	44.28	205,132,240	43.41

五、其他相关说明

1、首次捐赠后，公司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5,132,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捐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捐赠协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3-021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25%，具体如下：

1、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

2、2023 年 4 月 17 日，天佑德集团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首次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天佑德酒股份 4,10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

本次持股比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 17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天佑德酒	股票代码	00264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5,911,200	1.25	
合 计	5,911,200	1.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赠予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1,043,440	44.66	205,132,240	43.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043,440	44.66	205,132,240	43.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签署《捐赠协议》，天佑德集团拟分五批次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计价值 1 亿元人民币币值。捐赠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天佑德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首次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4,10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2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任独立董事任职暨前任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4 月 17 日举行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振华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胡振华先生自即日起就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胡振华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法规，前期已提出辞职的本公司独立董事冯科先生自 4 月 17 日起正式卸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卸任后，冯科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及附属机构任何职务。本公司对冯科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胡振华先生简历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独立董事胡振华先生简历

胡振华先生，1962 年 2 月生；1982 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机械系，获工学学士学位；1986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自 1982 年 7 月起在中南大学任教，历任系主任助理、副系主任、副院长、商学院党委书记、中南大学发展与联络办公室主任等职；是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经济系和英国肯特大学商学院的访问学者。

胡振华先生现为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振华先生在企业战略、技术经济、货币金融和投资决策等方面有广泛研究。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2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